**情理之间**

高二（16）班 张阳

我们常以为情与理是矛盾冲突的,实则不然,情理两者是普遍存在的,是相辅相成的,是对立统一的,若将情比作汪洋大海,则理便是那彼岸灯塔,指引前行;若将理比作是凌云苍柏,则理就是那春风细雨,滋润沐浴。

有理走遍天下,无理寸步难行。依此可得理的重要性。但若一味追逐理的严谨和周密丧失了人情味。这理便变成了死板的笨拙的条例。理应当是情的外化。理是天理,是万物生长遵循的规律,理也当是人存于世的行为准刻和道德标准。

人是思想的苇草,因为我们有了思想才有了情感。而情感产生的背后并不意味着要放任情感泛滥,人成为情感的奴隶,而应当寻求“理”的存在,将情归结于理的约束。古人言,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。”诚然,爱财是我们的情感是我们的本能,但如果为了钱财,烧杀抢掠违背社会秩序,后果则不堪设想。因而,理是情的外化,是我们约束自己情感的规范。

情是理的内化。人活一也喜怒哀乐嗔痴,五感六情在身，绝不是想要舍去便能丢下的。情可以是流觞曲水的友情,是乌鸟反哺的亲情,也可以是同衾死生的爱情。世间唯“情”字难解,感人心者,莫先乎情。

反观南宋朱熹等人强调“存天理,灭人欲”错误地否定了“情”对我们探寻事物真理的作用。一边是情,一边是理,有情才有理,两者依存而生。一半真情,一半伦理,明末张岱面对着国史失言,家史失谀的窘境,他没有选择追循天理自尽悼国而是心存真情,五易书稿,在平衡情理之间,为朱明王朝送上了《石匮书》作为一曲挽歌。

抚芜追今,古有《陈情表》以情感人,以理服人。今有学子上书控告导师学术造假,古往今来,理,未曾动摇,情,一直存在。

情理之间,自有互通。干百年来,因为有无数前人心怀情义,所以才步履不辍地追寻真理。也正是因为真理永存,才鼓舞着代代青年心怀热忱与真情大步向前。

生逢盛世,当欣逢盛世。吾辈青年正值大好时光,当立足时代,用理来约束自己的情,用情来探寻事物之理。唯有在情理之间,才能抵达理想之彼岸,才能以己身之力助中华民族之复兴!